保存年限: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真: (04)22246246

承 辦 人:如股書記官 電 話:(04)22232311轉5443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.4. 年 10. 月 29日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夜 114 偵緝 1945字第

015701

附件:如文

速別:普通件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1945 號被告 NGUYEN VAN PHUONG NGOC 涉嫌詐欺案,應送達給被告 NGUYEN VAN PHUONG NGOC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 訊公開 示送達專品

年

中 華

27 10 月 日

